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趙秀嫻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00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5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吳玉英小姐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0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秘書：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三項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何銘恩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3
李群元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工程策劃6/3

議程第四項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周國生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8)

議程第四至五項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	-------------

議程第五項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行人設施
謝志威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1/行人設施

議程第六(1)至(2)項

楊莉華女士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黃卓健議員(副主席)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郭慶平議員 (因事請假)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朱錦輝先生
鍾啓生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恭賀邱帶娣議員, MH 獲頒銅紫荊星章(BBS)及郭強議員獲頒榮譽勳章(MH)。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2· 有委員就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主席建議會後再與有關委員商討，並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留待本年度第五次會議時再讓委員通過。

3· 委員一致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二項：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64 號)

4·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第三項：在頌富輕鐵站至天水圍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的接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樓梯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65 號)

5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潘國忠先生

工程師/新界 1-3

何銘恩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工程策劃 6/3

李群元先生

6 · 潘國忠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路政署等有關部門計劃在頌富輕鐵站至天水圍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服務設施大樓)的接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樓梯表示歡迎，認為方便前往天水圍醫院的人士無需繞經天華邨；
- (2) 指出現時天華邨內共有兩部升降機，惟天水圍醫院落成後預期天橋附近人流大增，因此希望天華邨內亦可增設升降機；
- (3) 查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上述工程所通過的撥款金額，以便區內日後有類似工程時可供委員作參考之用；
- (4) 查詢升降機採用自然通風設計的原因，並關注炎夏時採用自然通風此項設計會否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並建議署方考慮加裝空調設備；
- (5) 指出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肆虐本港期間，屯門醫院採用負壓通風系統，增加感染傳播疾病風險，因此查詢升降機採用正壓抑或負壓通風系統；並對升降機的清潔管理問題表示關注；
- (6) 查詢升降機是否採用升降速度較慢的油壓推動設計；
- (7) 查詢升降機的容量大小，並反映輪椅需要較多空間，因此希望署方擴大升降機的容量，以供更多人士使用，加快疏導人流；

- (8) 反映天橋位置有限而人流眾多，查詢署方是否預留位置讓市民等候升降機，避免阻塞其他使用天橋的人士；
- (9) 認為升降機需求甚殷使用者眾，因此建議使用前後門設計，避免使用者爭先恐後出入；
- (10) 查詢升降機定期維修的時間，建議將擬建的樓梯改為行人斜道，認為斜道於升降機維修期間具替代功能，加上服務設施大樓天橋暫未設有斜道；
- (11) 建議將擬建的樓梯改為扶手電梯，因為天水圍醫院初步計劃提供三百張病床，未來亦有機會擴建，因此認為單靠加建樓梯及升降機，未能有效疏導前往天水圍醫院人流；
- (12) 查詢暫時封閉部份接駁行人天橋的詳情及安排，反映天橋是天頌苑、天華邨及天富苑居民前往輕鐵站及頌富商場的必經之路，該處人流眾多，擔心封閉範圍太廣會對居民構成不便；
- (13) 關注天水圍醫院落成後加重天橋的負擔，希望有關部門注意人流管理事宜，避免行人阻塞天橋或發生行人互相碰撞的問題；
- (14) 反映毗鄰工程地點的服務設施大樓內有不少長者居住，希望施工期間署方能夠顧及居民需要，避免居民受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等問題滋擾；
- (15) 關注工程涉及搬遷花槽，建議路政署與倡導綠化總綱圖的土木工程拓展處及其他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作出協調，並查詢移除花槽的範圍大小，希望署方盡量保留樹木，或尋找合適的位置移植樹木；
- (16) 關注現有部分單車徑路段改為行人路的安排；
- (17) 以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啓用時欠缺路牌指引為例，希望署方注意設立路牌事宜，為市民提供清晰指示；
- (18) 關注加設樓梯及升降機產生潛在的治安問題；
- (19)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天橋至天水圍醫院之間的一段行人路增建上蓋；有委員甚至提議有關部門可以考慮於天華邨至天瑞邨之間的一段行人路增建上蓋，惟不希望有關建議阻礙是項工程；

- (20)建議興建有蓋行人天橋接駁現有天橋及天水圍醫院，認為既可方便市民，又可滿足委員增設行人路上蓋的建議，並保留花槽；惟有委員認為署方設計能讓更多人士受惠，例如天水圍南部居民可以取道擬建升降機及樓梯前往天恩邨及天水圍北部而無需繞道天華邨；及
- (21)建議有關部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協調，加強輕鐵的班次，疏導天水圍醫院探病時段的人流。

8 · 潘國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普遍支持工程，路政署會推動儘快落實詳細設計及招標工程，目前預算工程造价為三千三百萬元；
- (2) 委員就工程項目提出不少建議，例如將樓梯改為扶手電梯，若接納建議，造價將會較預算為高，惟由於工程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因此路政署需要與局方及機電工程署研究各項建議；
- (3) 加建的升降機為可容納十二人的較大容量設計，決定升降機容量大小時需要考慮對地面的影響；因應升降機建成後現有天橋的人流會增多，署方會擴闊天橋接連升降機的位置供市民等候升降機，避免阻塞前往服務設施大樓的人流；
- (4) 施工期間不會封閉整段行人天橋，惟工程涉及拆牆等改動混凝土結構的工序，以便提供入口通道連接升降機及樓梯，因此為顧及安全，工程期間將會封閉並收窄近半的天橋範圍，署方會盡量縮減封閉範圍，並會分階段進行，相信影響短暫；
- (5) 工程期間署方會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居於設施大樓內的長者居民，例如晚間不會進行任何工程並會加裝噪音消滅設備，以及監察及管制空氣質素及污水排放；
- (6) 署方會就加建樓梯工程所涉及搬遷花槽的工序向元朗地政處申請，並盡量減少縮減花槽面積及移除樹木的數量，署方亦會按砍伐樹木的數量於附近花槽加種同等數量的樹木以作補償；
- (7) 基於安全考慮，與運輸署商討後，建議天橋附近一段單車徑改為行人路，避免單車與等候升降機的人士發生碰撞及構成危險，惟相信有關措施影響輕微；

- (8) 備悉委員對增加路牌及照明設施的關注，由於現時處於初步設計階段，署方將留待下一階段再與有關部門商討加設有關設施的事宜，例如與運輸署商討加設路牌配合新設施啓用；及
- (9) 委員提出服務設施大樓天橋至天水圍醫院之間的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將會向運輸署轉達，惟是次工程撥款並不包括有關建議。

9 · 李群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環保及省電節能的要求，加建的升降機採用正壓及自然通風設計。按照現時的設計指引，每小時最少需要換氣十次，加建的升降機的設計是每小時最少換氣二十次，使到使用者由外面進入升降機時會感到比較舒適，並避免因空調系統損壞而被使用者投訴感到不適的問題；
- (2) 加建的升降機會使用較快的電動馬達推動，速度為每秒升降一米，相信十至十五秒左右便可完成一次操作；
- (3) 升降機可容納十二人，相信足以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署方亦希望市民盡量使用樓梯上落天橋，讓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
- (4) 機械上可配合採用前後門設計的升降機，前提是有足夠的位置；及
- (5) 維修保養事宜方面，將會與保養公司配合，選擇較少人使用的時段進行維修保養，將影響減至最輕微。

10 ·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希望有關部門就委員提出的一系列技術建議再作研究，並盡可能回應委員訴求。主席補充，於天華邨服務設施大樓天橋至天水圍醫院之間的行人路加建上蓋有實際需要，希望能夠完善該段行人路，照顧往來醫院人士的需要。

第四項：前議事項：

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72 號)

1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4)

葉承添先生

土木工程師(18)

周國生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12 · 葉承添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接駁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的擬建行人天橋工程由房屋署抑或路政署負責，並建議上述天橋盡早動工，以便及早服務居民，同時查詢上述天橋是否設有上蓋及升降機；
- (2) 反映長約十二米的電單車停泊處所提供的電單車泊位數目並不足夠，因為天水圍區內缺乏電單車泊位，亦難以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置電單車泊位，因此希望房屋署藉此契機，設置約四至五十個電單車泊位，以回應社區需求；
- (3) 反映設於橋發街的的士停車灣位置較為不便，建議改設於屏廈路，例如改設於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外的擬建單車停泊處的位置，以便乘客前往西鐵天水圍站、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及上章圍，亦方便司機接載乘客；並查詢擬建車輛停車灣是否設有上蓋供乘客候車；
- (4) 反映現有設計使到車輛需要繞大圈才能駛入橋昌路東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並擔心屋苑落成後人流大增，私家車、客貨車及貨車流量亦隨之而增加，關注現有設計能否應付需求；
- (5) 查詢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可容納多少條巴士路線，並希望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可有助未來巴士路線的發展需要；

- (6) 反映屏廈路分岔路口複雜，加上輕鐵「優先過路權」的安排，導致附近路面容易有擠塞的問題，加上建築期間工程車輛途經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道路，擔心阻礙巴士出入公共運輸交匯處，影響巴士班次服務穩定性；
- (7) 反映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興建會使到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增多，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屏山鄉及廈村鄉的道路能否應付，擔心最終出現現時青山公路(元朗段)的擠塞情況，影響現有廈村鄉的居民，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評估車流量及流向，以及一併擴闊屏廈路，以紓緩預見龐大的交通流量；
- (8) 查詢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改以往普遍置於住宅發展項目基座的設計是因為上述半密封設計使到空氣質素欠佳而不再使用，抑或只屬個別例子；
- (9) 查詢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設有上蓋，並建議房屋署於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增設空中花園以加強綠化；
- (10) 反映早前交委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本會不接受現時房屋署提交的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計劃，除非於上蓋興建由房屋署管理的大型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動議，希望房屋署認真處理動議，就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一事有所交代，並強調此是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先決條件，要求房屋署尊重天水圍居民及委員的意見及強烈的訴求，回應居民的實際需要。委員重申天水圍急需興建大型街市及熟食中心，避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壟斷價格，讓居民有所選擇，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不願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而作為近年毗鄰天水圍唯一的發展項目，希望房屋署能夠接納建議，使到區內生活配套更趨完善；
- (11) 指出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上曾就有關居屋發展計劃的事宜進行討論，並通過「強烈要求政府於屏山橋昌路東居屋發展計劃內提供大型的公營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動議，認為房屋署需要一併履行兩個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
- (12) 反映於是項居屋發展計劃之內或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建上蓋設置街市的建議未能夠使到天水圍北部的居民受惠，並補充天水圍南部已有天耀、天瑞、天盛及頌富等多個街市，因此沒有設置街市的迫切需要；惟有委員認為是項居屋發展計劃毗鄰西鐵天水圍站，設置大型街市可讓天水圍北部的居民受惠；

- (13)關注以地舖購物設施作街市用途的方式會帶來嘈音滋擾等問題，影響居屋的居住環境，因此認為於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建上蓋設置街市較為合適；及
- (14)擔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託零售顧問公司研究天水圍區內對街市及購物設施需求的評估報告的結論會不同意區內需要興建街市的意見，委員屆時只能聽從政府的安排，任由居屋發展計劃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不包括大型街市及熟食中心在內；惟部分委員支持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興建，並希望工程不會受到興建街市的建議所影響。

14 · 葉承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需要待批出撥款開支才能開展工程，而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天橋的施工期已盡量壓縮，估計工程由撥款批出起計算，需時兩年，因此建議提早落成天橋的意見較難落實；
- (2) 擬建行人天橋設有上蓋，靠近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的位置設有升降機；房屋署會加以考慮綠化天橋的建議；
- (3) 替代巴士交匯處屬臨時性質，以便釋出現有屏廈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位置讓房委會進行居屋打樁工程，讓政府能夠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居屋發展計劃，而替代巴士交匯處將會運作至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屆時替代巴士交匯處的位置將會興建結合地庫停車場及地面街舖購物設施的建築物；
- (4) 重申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不會設有上蓋，只會設有因應環保署噪音條文要求而興建的隔音屏障；及
- (5) 早前向城委會諮詢時已備悉本區議會的意見，房委會現正委託零售顧問公司研究區內對街市及購物設施的需求，並已向城委會主席承諾，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就橋昌路東居屋發展計劃再向城委會諮詢及匯報上述的評估報告，重申有關計劃內會包括街舖購物設施，當中設有街市及其他商舖。因此希望委員是日就此議題專注討論公共運輸交匯處事宜，並就有關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15 · 王謙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居屋屋苑內設有停車場，當中設有私家車、電單車及單車泊位，文件圖中所示的擬建電單車停泊處是額外增設、主要供非屋苑住客作短暫停泊之用，經實地視察後認為上述位置有空間稍為增加電單車泊位，會就此再與房屋署商討，惟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困難在於部分土地由港鐵公司管理；
- (2) 位於居屋屋苑外的橋發街擬建的士停車灣是因應委員意見及居屋佈局而額外增設的的士站，屏廈路擬建行人天橋之下尚有長約二十八米的擬建車輛停車灣可供的士作上落客之用，方便乘客往來天水圍西鐵站；而居屋屋苑正門入口內亦設有屋苑通道，供所有車輛包括的士駛入作上落客之用；惟因應委員關注橋發街的士站的位置，署方會就此項再作檢討；
- (3) 由於需要騰出現有屏廈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位置進行打樁及建屋工序，惟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興建需時，因此需要設置替代巴士交匯處；
- (4) 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共設有四條雙線坑道，當中現有以屏廈路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巴士總站的三條巴士路線將會重置至此，剩餘的位置留待將來作規劃巴士路線發展之用；
- (5) 理解委員擔心巴士進出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加重附近道路負荷的關注，因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外面會增設巴士專線，並會將附近路口擴闊，避免巴士服務受到影響；及
- (6) 居屋屋苑非常便捷，由西鐵天水圍站乘搭西鐵綫前往朗屏站及擬建洪水橋站分別只需要兩分半鐘及兩分鐘車程，居民可以便捷地前往元朗市中心或洪水橋購物。

16 · 主席總結，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工程屬橋昌路東居屋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委員就此提出不少建議，希望署方盡量回應。主席補充，委員整體希望房屋署能夠於居屋發展計劃之內，或是於公共運輸交匯處之上加建上蓋，以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訴求強烈並十分清晰，希望房委會顧問報告考慮並致力落實委員有關的建議，惟相信委員並不希望因此而阻礙興建居屋及其交通配套的進度。

第五項：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工作坊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66 號)

17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1/行人設施

陳業麟先生

工程師1/行人設施

謝志威先生

18 · 委員備悉報告所載委員於工作坊就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特別是措施一，即沿元朗明渠的高架行人通道(高架行人通道)工程設計提出的意見。

19 · 委員就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發表的補充意見，摘錄如下：

- (1) 重申工作坊上委員一致共識是「強烈建議沿元朗明渠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可以一次過、一氣呵成興建至馬田路，即現時建議的可延伸部份，甚至再進一步向南延伸，配合元朗市南部迅速的發展及居民需要，擔心分階段興建會面臨造價因通脹不斷上升或工程遙遙無期的問題，因此儘管最終未能一次過興建，亦希望路政署訂下工程時間表。」，因此不同意路政署回覆中表示「現時行人天橋的設計已考慮將來建造延伸部分的需要。我們會因應元朗南未來發展的需要，在適當時候展開行人天橋延伸部份的工程。」的回應，認為署方跟委員對「適當時候」的定義不盡相同，因為委員認為現時已是「適當時候」；
- (2) 重申工作坊上曾提出高架行人通道需要延伸至元朗市南部十八鄉路一帶，因為十八鄉路有不少大型屋苑已入伙或即將入伙，預見的人流量非常龐大，因此建議作為疏導元朗市南北人流的高架行人通道能夠配合未來發展需要，特別是政府已就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展開勘察研究，故有委員甚至建議稍後再爭取高架行人通道延伸至公庵路一帶；
- (3) 建議高架行人通道向北延伸，由大橋路橫跨朗業街，以解決元朗安寧路一帶的擠塞及現有行人過路處不便行人使用的問題；
- (4) 重申工作坊上曾提出擴闊高架行人通道並加設行人輸送帶一類無障礙設施的意見，認為有助疏導人流，讓行人輕易往來西鐵朗屏站及橫跨市中心內三條主要幹道，並認為有助為將來取消輕鐵元朗段及將青山公路(元朗段)改為步行街鋪路；惟有委員對加設行人輸送帶的建議表示極力反對；及

- (5) 關注於主要路口及適當位置設置升降機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事宜，以及建議高架行人通道增設展覽或告示板等設施。

20 · 陳業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並歡迎委員繼續提出意見，重申高架行人通道最終目標是興建至馬田路，至於是分階段抑或一次性興建的安排，署方需要充分考慮行人流量的數據，以支持推展工程計劃；路政署預計今年內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會將工程提升至乙級，以便進行詳細設計及勘察工作；
- (2) 高架行人通道將在每個路口設置行人交匯處，以方便行人來往高架行人通道沿線各地，因此增設行人輸送帶的實用性並不大；及
- (3) 高架行人通道六米闊的設計足以應付二零二六年預計的行人流量；增設行人輸送帶將會使到高架行人通道的闊度增至十米或以上。然而高架行人通道需要配合渠務署明渠美化工程，因此該設計應盡可能避免佔用明渠上太多空間，以免影響明渠美化工程。

21 · 王謙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委員不同的意見及訴求，惟希望委員明白政府開展工程時需要按數據逐步進行。構思中的高架行人通道計劃是由西鐵朗屏站伸延至馬田路，至於工程是否分階段進行，須交由路政署在詳細設計階段中作進一步研究。按現有人流數據評估，當高架行人通道落成後，青山公路(元朗段)一帶使用高架行人通道的預計人流，在繁忙時段每小時接近一萬人，惟教育路一帶預計人流會降至每小時約四千人，更南的部分暫時缺乏相關數據，有待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有了結果後，方可制定長遠伸延段的推展時間表。在現階段，只能在首期的高架行人通道盡頭處，採納較靈活設計，有需要時，日後可將高架行人通道向南繼續延伸。署方冀望能夠儘快開展詳細設計階段，並於明年有了較具體的設計方案後，再向委員匯報；

- (2) 高架行人通道採用簡約設計，惟加寬高架行人通道，以及增加設施的建議既阻擋地面視線，又會加重支柱負擔，增加高架行人通道橋墩佔用明渠的範圍，阻礙明渠水流；及
- (3) 由於需要確保每個地點有足夠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加上高架行人通道容易受風雨影響，設置行人運輸帶的建議構成維修保養問題，因此採納有關建議的機會不大。

22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報告，並補充委員十分期待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特別是高架行人通道的工程，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積極回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委員的意見整合至計劃之內。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輕鐵 751 加密班次及使用雙卡列車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55 號)

23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楊莉華女士

林 圓女士

2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天水圍前往屯門醫院的乘客依賴 751 綫，惟 751 綫班次不足，加上只有部份時段採用雙卡列車提供服務，導致乘客於繁忙時段無法登車之餘，非繁忙時段乘坐輪椅的人士亦需要久候數班列車才能登車，因此建議全日使用雙卡列車行走 751 綫；
- (2) 反映 751 綫所服務的地區，例如洪水橋區將有多個居苑落成，使到輕鐵列車車廂擠迫問題惡化，乘客經常需要等候多於一班列車才能登車，因此建議增加 751 綫的班次，以便應付探病時段乘客量較高的需求；及
- (3) 反映元朗區內人口及乘客日益增多，因此建議港鐵公司除 751 綫外，亦需要注意其他輕鐵路綫的營運狀況；委員查詢近年港鐵公司有否加密輕鐵各條路綫的班次，並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有備用車廂可騰出作加強列車服務之用，以及希望了解港鐵公司對繁忙時段的定義。

25 ·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關注有關事宜，港鐵公司亦有密切留意 751 綫的運作，並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盡量安排雙卡列車行走 751 綫，惟非繁忙時段乘客量相對較少，因此，使用雙卡列車行走的班次亦會較少；
- (2) 現時早上繁忙時段 751 綫的班次約為每四分鐘一班，據觀察所得，751 綫現時的服務水平能夠配合乘客需要，而港鐵公司亦有加強廣播及加派月台助理，提醒乘客盡量行入車廂，以便中途站的乘客登車；
- (3) 天水圍區內大部分乘客可選擇乘搭 705 或 706 綫前往西鐵天水圍站或區內其他輕鐵站，有助分流 751 綫部分乘客；及
- (4) 港鐵公司會因應整個輕鐵網絡的需求，安排使用單卡或雙卡列車行走不同的路綫；早上繁忙時段港鐵公司會調動所有可供使用的車廂為乘客提供服務，惟希望委員理解早上繁忙時段不同路綫的需求均較為殷切。

26 ·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聽取委員的意見。

**(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改善天水圍西鐵站輕鐵顯示屏幕時間方式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56 號)**

2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乘客習慣資訊顯示屏以分鐘顯示的方式，因此建議預報 705 綫班次的資訊顯示屏改以分鐘顯示，方便居民參考；及
- (2) 建議西鐵天水圍站大堂及輕鐵天水圍站分別增設顯示輕鐵班次及西鐵綫雙向列車班次的資訊顯示屏，方便乘客掌握西鐵綫及輕鐵各路綫下一班列車的到站時間。

28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輕鐵天水圍站共設有三個月台，除供 705 及 706 兩條路線作為總站之用，還作為 751 綫的中途站。根據港鐵公司的一貫的候車月台時間顯示方式，輕鐵中途站資訊顯示屏會顯示下一班列車到站的時間，而總站的資訊顯示屏則顯示下一班列車開出的時間，原因在於中途站列車到站上、落客後便會開出，惟總站列車到站後需要稍候一段時間才會開出。根據觀察，乘客已習慣有關的顯示方式，統一顯示方式反而可能讓乘客有所混淆，因此建議沿用現有顯示方式；及
- (2) 備悉委員提出分別於西鐵天水圍站及輕鐵天水圍站增加輕鐵綫及西鐵綫列車資訊顯示屏的意見，並會研究有關建議。

29 ·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代表將意見帶回並讓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3) 鄺俊宇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反對611專線小巴取消長者優惠
(交委會文件2013／第58號)

3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原有長者優惠雖然由小巴營辦商提供，惟營辦商可以隨意或不作諮詢便取消優惠，反映當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甚少，認為倘若存在競爭，營辦商未必能夠輕易取消優惠，因此希望查詢隨着該區采葉庭及尚豪庭等屋苑陸續入伙，運輸署是否有加強該區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
- (2) 指出取消長者優惠對乘客影響甚鉅，因為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611 號線山貝路總站近山貝村一帶有不少經濟拮据的長者乘客，加上總站毗鄰南生圍，因此有不少區外長者特意乘搭 611 號線前往南生圍觀光；
- (3) 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向營辦商提出繼續提供長者優惠的建議，並查詢署方是否有方法應對營辦商提出加價或取消優惠的建議；及
- (4) 促請政府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儘快擴展至專線小巴，以增加受惠人數，並能夠解決營辦商取消長者優惠的問題，以及有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

31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區現時有 611、611A 及 611B 號線等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為配合新屋苑入伙，小巴營辦商新開辦了 611B 號線，並增加營運車輛數目，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2) 運輸署一直鼓勵營辦商提供優惠予長者乘客，惟提供優惠與否需要視乎營辦商的營運狀況，611 號線營辦商表示因應營運狀況欠佳而取消優惠，署方已再三要求營辦商考慮重新提供優惠，並密切跟進營辦商營運狀況是否能有空間提供優惠；及
- (3) 專線小巴業界已提出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的訴求，署方備悉有關建議。

32 · 主席總結，營辦商取消優惠，於乘客的角度而言，等同加價，因此希望運輸署即使在現行機制下未能制止營辦商取消優惠，署方亦盡力游說營辦商保留優惠。主席補充，希望政府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並希望署方代表轉達有關意見。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吳玉英小姐要求加建單車停泊處
(交委會文件2013／第59號)

3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愈來愈多市民使用單車代步，惟政府沒有制訂政策及增建設施積極配合，例如運輸署、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均沒有正面回應會否增設單車停泊處；
- (2) 不同意運輸署只於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毗鄰單車徑的位置設置供短暫停泊單車之用的單車停泊處；
- (3) 建議各部門更積極及主動地考慮於元朗市中心設置單車停泊處，方便市民處理日常生活事宜，例如建議康文署及食環署於轄下的體育館及街市附近加設單車停泊處，認為儘管元朗市中心沒有設置單車徑，惟仍有不少市民踏單車進入市中心；
- (4) 對有關部門沒有於市中心設置單車停泊處以鼓勵市民踏單車進入市中心表示理解，認為元朗市中心路面擠塞，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單車徑，亦相信市中心難以應付單車流量；及

- (5) 關注現有單車停泊處的管理事宜，反映現時有不少廢棄單車、手推車等雜物佔用單車停泊處空間並衍生環境及社區問題，以慧景軒對出的單車停泊處為例，指出廢棄單車妨礙雜草清理工作，因此希望各部門關注設置單車停泊處事宜之餘，亦要商討加強管理及維修單車停泊處的事宜，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制訂完善政策及互相協調；有委員則向部門查詢清理行動的次數。

34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視乎現場環境而考慮於運輸署負責管理的道路上加設供市民短暫停泊單車的單車停泊處，並會考慮有關建議位置是否毗鄰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單車徑，因為署方希望方便市民以單車停泊處作為轉駁點，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或處理日常事宜；
- (2) 備悉委員反映市民以單車作為前往街市購物的代步工具，惟礙於元朗市中心路面空間有限，加上車輛及行人流量相當高，難以於元朗市中心興建單車徑，署方亦不建議於元朗市中心沒有單車徑連接的地方興建單車停泊處；
- (3) 就單車停泊處的管理問題，運輸署得悉元朗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就長期佔用單車停泊處的棄置單車進行定期清理行動，以騰出空間讓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及
- (4) 區內新發展項目中亦有要求發展商因應發展密度而提供一定數目的單車停泊處，方便並鼓勵居民長期停泊單車於所居住的屋苑內，以減少居民長期佔用由政府提供、供短期停泊之用的單車停泊處的情況。

35 · 黃智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代表於回應中所提及有關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聯同元朗地政處、食環署等部門共同參與，有關部門會密切留意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定期在區內黑點進行執法行動，例如每月採取兩至三次針對佔用政府土地的聯合行動，以及每三個月採取一次針對佔用單車停泊處的聯合行動。元朗地政處會於行動前在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上張貼告示，勸喻佔用人於限期前移走單車，並提醒佔用人將會採取執法行動；而食環署亦會在日常巡查時清理於街上停泊的棄置或已損壞的單車；

- (2) 指出上述聯合行動行之有效，元朗民政事務處將會繼續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密切留意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會因應委員的關注而檢視調整行動次數的可行性；及
- (3) 強調上述的聯合行動並非旨在取締個別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個政府部門一直有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

36. 主席總結，交委會一直支持市民使用單車作運輸及運動之用，因此建議委員向相關部門提議增加單車停泊處的具體位置，以便相關部門作出研究。主席補充，不少委員關注單車停泊處所衍生的管理問題，希望政府部門作出改善，並加強有關的管理工作。

(5)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胡亂泊車問題及要求加設單黃線
(交委會文件2013／第67號)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大棠山道作為連接大欖郊野公園的主要道路，車流不絕，惟貨車佔用一條甚至兩條行車線違例泊車情況屢見不鮮，午膳時間情況更甚，阻塞交通之餘，亦阻礙駕駛人士及行人視線，尤其是分岔路口的位置難以察覺車輛轉彎，導致險象環生；
- (2) 反映就有關問題屢次向警方作出投訴，警方到場採取執法行動並張貼橫額作警告，惟行動未有太大成效，擾民及擾亂交通情況持續數年，仍未有改善；
- (3) 反映運輸署數年前曾就大棠山道設立禁區一事作出諮詢，惟最終不了了之，然而，問題多年無法解決，因此希望運輸署儘快落實設立禁區，認為此舉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保障村民及遊客的安全；委員並補充現時運輸署建議於早上十時至下午三時設立禁區的阻嚇作用不大，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設立禁區，退而求其次亦需要於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設立禁區，因為下午茶時段違例泊車情況亦見嚴重；及
- (4) 反映大棠山道接連僑興路的位置為一段頗長的筆直斜路，屢次有從山上往山下方向行駛的車輛因收掣不及撞毀民居圍牆及剷入民居，因此建議署方將現有指示牌放大，使到駕駛人士能夠及早發現即將到達分岔路口，減慢車速。

38. 陳建峰先生回應，運輸署早前曾建議於接連僑興路的一段大棠山道設立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的禁區，惟地區諮詢時對上述建議收到不少反對的聲音，署方需要平衡各方的意見，因此建議稍後試行於大棠山道設立早上十時至下午三時的禁區，認為此舉有助針對違例泊車問題較為嚴重的午膳時間，期望能夠改善該區的交通，惟備悉委員對設立禁區時間的關注，署方會再與當區議員商討，並會派員視察該區的環境及交通狀況。

39. 吳良知先生回應，警方一直關注有關的情況，警方針對違例泊車問題，曾於大棠山道張貼橫額告示，並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按實際情況檢控違規車輛，並會考慮有委員反映部分巡邏車沒有對違例車輛作出檢控。至於就設立禁區一時，警方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檢討如何作出進一步改善。

4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能夠針對委員關注設立禁區時間的事宜作出回應。

(6) 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旅遊巴及貨車泊位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3／第68號)**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貨車及旅遊巴泊位不足，大型車輛司機只能選擇停泊於交通不便的地區，惟新界西有不少居民從事物流業，居所附近不設泊位，使到司機需要長途跋涉往來住所及停泊處，費時失事；
- (2) 反映區內由領匯管理的停車場有適合大型車輛停泊的位置，惟大型車輛司機未能使用有關停車場；
- (3) 反映部分司機選擇晚間時段違例停泊區內道路旁，例如近年天葵路有不少大型貨車違例停泊，產生噪音滋擾民居問題；
- (4) 向運輸署查詢區內可供大型車輛停泊的泊位數目及適合位置；
- (5) 建議運輸署積極與元朗地政處合作，主動於區內尋找適合的政府土地作為臨時收費停車場；

- (6) 建議運輸署參考北區於大窩西支路連接和興路的位置設置供大型車輛使用泊位的例子，於區內尋找適合地方設置供大型車輛使用的咪錶位；及
- (7) 建議運輸署效法北區及大埔區的做法，利用路面晚間非繁忙時段，於天水圍或元朗市遠離民居的位置設置供大型車輛使用的臨時泊車位，並建議署方研究於毗鄰區內學校的道路試行。

42. 陳建峰先生回應，一般發展項目中需要預留足夠的長期停泊車位，而毗鄰天水圍區可供貨車作夜間停泊的位置座落於橋發街及橋昌路一帶的工業區，署方會向元朗地政處了解區內是否有適合的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以提供額外停車泊位，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位置。然而，天水圍為住宅區，覓地作泊位之用一事需要小心研究，避免滋擾民居，因此有委員建議毗鄰學校附近道路劃作夜間泊位一事，署方需要就個別位置再作研究。

43. 主席總結，理解區內貨車或旅遊巴泊位短缺的情況，因此建議秘書處致函運輸署，要求運輸署主動與元朗地政處合作，於天水圍或元朗市的外圍物色適合的閒置政府土地作招標，並以短期租約批出有關土地作為可供大型貨車、貨櫃車及旅遊巴停泊的臨時停車場，紓緩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致函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7) 麥業成議員、梁福元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先生建議將建德街貫通馬棠路以改善合益路交通擠塞
(交委會文件2013／第69號)

4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目前車流普遍只能通過同樣深受擠塞問題困擾的鳳翔路或大棠路進出合益路，因此，整個元朗市中心如教育路亦容易受到合益路擠塞問題影響，並使到鳳翔及十八鄉北兩區居民深受困擾經年；
- (2) 以西裕街為例，指出將西裕街連接馬棠路後，改善了教育路的擠塞，因此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將建德街貫通毗鄰的馬棠路，以便車輛由合益路經建德街出入馬棠路，疏導合益路的車流，亦有助一併緩解又新街及合財街的擠塞；

- (3) 認為鄰近建德街的一段馬棠路的巴士停車彎並沒有巴士路線停泊作上落客之用，而毗鄰上述巴士停車彎的行人過路處使用行人亦甚少，因此委員認為署方以上述兩項設施為由而不考慮委員建議，理據並不充分，並建議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及
- (4) 希望署方主動提出其他改善合益路擠塞的建議。

45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合益路經常擠塞的主要原因是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而委員建議在建德街興建一個出口連接馬棠路，由於建德街是內街，路旁有很多上落客貨活動，並設有咪錶停泊位，有關建議會增加建德街的車流，影響建德街的交通狀況；
- (2) 鄰近建德街的一段馬棠路設有巴士停車彎及行人過路處，有關建議需要封閉或遷移以上兩項設施；及
- (3) 署方承諾會重申審視建議，並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而署方亦會構思方法疏導合益路的交通。

46 · 主席總結，認為建議技術上是可行並可作詳細研究，因此建議關心是項議題的委員稍後一同作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聯同運輸署代表前往建德街進行有關實地視察。)

第七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70 號)

4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第 3 項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天耀路近天耀輕鐵站行人路擠塞改善)表示讚賞，認為擴闊工程可以方便乘客；

- (2) 查詢第 4 項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橋興路路口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進度，反映工程已進行了一年多，惟仍未見路燈的設置，擔心毗鄰原築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後，有關路口未能承受上升的交通流量；並反映公庵路已見飽和，因此建議上述住宅發展項目設於十八鄉路的出入口能夠與住宅發展項目同步落成，避免加重公庵路的負荷；
- (3) 查詢第 5 項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天秀路近天晴邨行人過路設施)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補充交委會已就有關項目討論多時，惟現時有關部門仍在商討遷移巴士站一事；
- (4) 查詢第 7 項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天榮路行人過路設施)的進度及完工日期；及
- (5) 反映上述文件沒有提及取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8M 及 268B 號線於元朗公園開出的特別班次服務，並要求恢復有關服務；以及查詢文件中提及增派兩輛行駛九巴 268C 號線的巴士是只用作提供由元朗公園開出的特別班次，抑或包括由西鐵朗屏站開出的常規班次。

48 · 謝銘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於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橋興路路口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由於有關路口為較為複雜的雙十字型設計，為減少工程期間對上址交通的影響，署方需要把工程分成多個不同階段，以便配合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因此整體工程時間會較長。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二月開展，現時主要進行地下交通燈管道鋪設工程。待上述管道工程完成後，其餘的路面工程，包括擴闊安全島、安裝交通燈及加設相關道路標記等亦會隨即展開；

- (2) 有關於天秀路近天晴邨出入口增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已完成接近一半，當中天秀路西行方向地下過路管道工程已完成；至於天秀路東行方向的工程，由於涉及搬遷現有巴士站，署方需要與運輸署、巴士公司及毗鄰建築地盤的發展商商討巴士站的重置位置。有關巴士站的重置位置於本年七月初才能初步確定，運輸署亦將會發出新的圖則予路政署，惟因應工程受到延誤，署方需要重新申請掘路許可證，並為制訂更新的臨時交通安排後，才能重新開展工程。署方期望工程可於運輸署發出新的圖則後一個月內復工，而餘下工程預計需時約一個月完成；及
- (3) 有關於天榮路近翠湖輕鐵站，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現時已完成遷移樹木的工程，並正進行拆除花槽、興建行人路及安全島的工程，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49 · 陳建峰先生回應，毗鄰原築的住宅發展項目目前設於公庵路的車輛出入口屬於臨時出入口，惟地契中已預留土地，供將來興建支路連接有關項目及十八鄉路，支路開通後公庵路的臨時出入口將會取消，避免加重公庵路的負荷。

50 · 黎聲泉先生回應，上述文件主要提供改善服務的資料，而文件中提及增派兩輛行駛九巴 268C 號線的巴士是用作提供由西鐵朗屏站開出的常規班次服務，以及提供一班由元朗公園開出的特別班次服務。

51 ·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各項工程的進度，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與當區議員緊密聯繫。

第八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71 號)

52 ·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53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